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A3101072024007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弘澳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普陀区长寿社区C060101、C060102单元E1-1地块 (原24街坊部分旧改地块)项目（1、2、4#楼）
建设位置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昌化路，南至普陀路，西至 E1-4地块和E1-2地块，北至澳门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4018.63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018.6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 53545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普陀区长寿社区C060101、C060102单元E1-1地块(原24街坊部分 旧改地块)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 2024〕51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